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家聲字第1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聲請人閱覽本院九十九年度司繼字第一九〇號陳報遺產清冊事件、九十九年度司繼字第一九一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 條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，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之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林德南之債權人，因部分繼承人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部分繼承人聲明拋棄繼承，為此聲請閱覽本院99年度司繼字第190號、99年度司繼字第191號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國民現金申請書、被繼承人林德南除戶謄本等件為證，足認聲請人就繼承人之拋棄繼承事件已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責，是本件聲請閱覽本院99年度司繼字第190號、99年度司繼字第191號卷宗部分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　徐麗花